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麒财农〔2021〕202号

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1〕136号）精神，现将关于调整下达麒麟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7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同时列入“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曲办发〔2019〕24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求，迅速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规划必须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启动实施，项目启动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乡村振兴局，由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镇（街道）、相关区直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曲办发〔2019〕24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各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精神，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涉及镇（街道）、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将项目批复、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项目涉及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加快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审计决算后要及时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区级验收。

（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各镇（街道）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曲办发〔2019〕24号）、《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麒财农〔2020〕34号）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各镇（街道）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监督、监察审计监督、部门互相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绝对安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上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各镇（街道）及项目实施村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做到痕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东山镇	撒马依村委会	撒马依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78	东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8			
2	越州镇	西关社区	西关社区联户路硬化项目	29	越州镇	区乡村振兴局	
3	越州镇	竹园村委会	竹园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24	越州镇	区乡村振兴局	
4	越州镇	大梨树村委会	大梨树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20	越州镇	区乡村振兴局	
5	越州镇	新田社区	新田社区联户路硬化项目	11	越州镇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4			
6	茨营镇	团结村委会	团结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31.72	茨营镇	区乡村振兴局	
7	茨营镇	哈马寨村委会	哈马寨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50	茨营镇	区乡村振兴局	
8	茨营镇	吴官村委会	吴官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33.44	茨营镇	区乡村振兴局	
9	茨营镇	整寨村委会	整寨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34.84	茨营镇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			
10	三宝街道	温泉社区	温泉社区联户路硬化项目	15	三宝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11	三宝街道	张家营村委会	张家营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15	三宝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12	三宝街道	黄旗村委会	黄旗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40	三宝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			
13	潇湘街道	沙坝村委会	沙坝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40	潇湘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			
14	珠街街道	中所村委会	中所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35	珠街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			
15	沿江街道	新发村委会	新发村委会联户路硬化项目	24	沿江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16	沿江街道	大龙社区	大龙社区联户路硬化项目	6	沿江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合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			
全区总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87.00			

